

# 菏泽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302000092

标包（段）编号：A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 购 人：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昊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一、说明 .....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
四、合格的供应商 .....	17
五、报价有效期 .....	17
六、磋商费用 .....	17
七、磋商保证金 .....	17
八、无效报价 .....	17
第三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	32
第六章 附件 .....	36
附件一：《报价函》 .....	36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7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38
附件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39
附件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0
附件六：《报价一览表》 .....	41
附件七：《分项报价表》 .....	42
附件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	43
附件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44
附件十：《节能产品明细表》 .....	45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46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7
附件十三：《技术偏离表》 .....	48
附件十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9
附件十五：《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表》 .....	50
附件十六：《承诺书》 .....	51
附件十七：《响应确认函》 .....	52
附件十八：《商务偏离表》 .....	53
附件十九：《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	54
附件二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	55
附件二十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56
附件二十二：《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	57
附件二十三：《评审标准》 .....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菏泽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302000092

项目名称：菏泽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120 万元

采购需求：菏泽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方式：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自行下载。

供应商必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采购公告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因自身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责任自负。**

售价：0.0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菏泽市牡丹区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电子化，具体操作详见《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须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文件并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开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电子签章。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办理有一定周期，详见鲁采采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CA 及签章办理”栏目内容相关通知。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步骤，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查看，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鲁采采技术支持联系，联系方式：17205305555。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招标开标会议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标采购（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及评标期间各供应商应保证网上备案时预留手机号码畅通，电脑可登录互联网等，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菏泽市桂陵路 3999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530-5160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昊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北园大街 9 号荣盛时代国际广场 C 座 1815 室

联系方式：0531-82312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老师

电话：0531-8231201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一节 磋商须知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菏泽市桂陵路 3999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530-51601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昊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北园大街 9 号荣盛时代国际广场 C 座 1815 室 联系人：候老师 联系方式：0531-82312016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li> <li>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 <li>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 <li>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li> </ol>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是否采用电子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兼投不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共一个包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预算金额	120 万元。
1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服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款项分期支付。
16	分 包	不允许。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报价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份数 和要求	1. 需自行上传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2	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3. 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根据排名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最后报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29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p>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留存）</p> <p>1. 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渠道查询信用记录。</p> <p>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有重大违法记录（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或失信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信用信息的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p>
30	预采购说明	<b>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b>
31	成交服务费	<p>1. 成交供应商按预算金额的 1.5%向山东昊晟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p> <p>2. 支付形式：现金或者电汇方式交纳。</p> <p>3.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32	公证费或见证费	1. 公证费或见证费：/。

		2. 支付形式：/。
33	账户信息	<p>开户单位：山东昊晟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p> <p>帐 号：1515 5101 0400 46731</p>
34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p>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以书面形式做出承诺。</p> <p>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山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p> <p>3、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后和社会保证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p>
35	交易平台使用费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6	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提示缴费。详见鲁采

	<p>收费</p>	<p>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收费标准 (<a href="https://www.lucaicai.com">https://www.lucaicai.com</a>)</p>
<p>37</p>	<p>电子招投标须知</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方式，供应商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lucaicai.com">https://www.lucaicai.com</a>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i> <li>2、在线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提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的“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并安装“CFCA 驱动安装包”和“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li> <li>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li> <li>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撤回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li> <li>5、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供应商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li> <li>6、《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CFCA 驱动安装包”以及“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常用工具”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li> </ol>

		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鲁采采技术支持： 17205305555 。
38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 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 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9	其他要求	<p>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表加入信用评价板块“供应商须在项目开 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ggzypz.heze.gov.cn/">http://ggzypz.heze.gov.cn/</a>），在服务平台点 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 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 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 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a href="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a>）。政府采 购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表加入的信用评价板块，此项不作为供 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得以此项做废标处理。</p>
40	解释权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 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p>

		<p>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报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b>注：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因遗漏的信息造成的后果自负。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会议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b></p>		

##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须知表”（以下简称【须知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须知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5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山东省财政厅或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 Hszb2016@163.com 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收到书面澄清或修改文件的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回执签字盖章后回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予以回传或未签字盖章的均视为认同。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

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4. 一般要求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4.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

4.3 关于兼投要求见【须知表】。供应商兼投多个分包的，应以每个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4.4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5.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5.1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产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除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6. 响应文件组成

6.1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表、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 6.1.1 报价函部分

(1) 报价函（见附件一）；

##### 6.1.2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书复印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参加磋商，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附件三）

（3）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要求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见附件四），不符合要求的提供报价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4）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3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完整的三表一注财务报表（1、资产负债表2、利润表3、现金流量表4、附注），财务状况表三表一注不全的，应当说明缺失原因，做书面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所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投标供应商应声明所提供的财务报表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五）；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7）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 6.1.3 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六）

（2）分项报价表（见附件七）

（3）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八）

（4）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见附件九）

（5）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十）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见附件十一）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见附件十二）

（8）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 6.1.4 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识；

（2）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4) 技术偏离表（见附件十三）；
- (5)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 6.1.5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十四）；
-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表（见附件十五）；
- (3) 承诺书（见附件十六）；
- (4) 响应确认函（见附件十七）；
- (5) 项目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 (6)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十八）；
- (7)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见附件十九，格式自拟）；
- (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 36 个月内类似业绩一览表及相关合同复印件（见附件二十）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自拟）；
- (10)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

7.2 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z.heze.gov.cn/home>，电子投标基本流程：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 下载电子投标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拒收。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或在开标地点自行携带设备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密**

8.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8.3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电子加密的方法可参考本文件电子招投标须知中所提及的方式进行加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 **9. 响应文件递交和接收**

9.1 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9.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0. 报价要求**

10.1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唱价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进行第二轮报价。

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材料、设施设备、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员工福利、节假日补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项服务费用的总和。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及服务期限等。供应商应结合市场材料、设备、人工等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报价，若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错报等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10.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5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方案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或视为无效响应。

10.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四、合格的供应商

见【须知表】

#### 五、报价有效期

11. 报价有效期见【须知表】

11.1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六、磋商费用

12.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见【须知表】

#### 七、磋商保证金

13. 见【须知表】

#### 八、无效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报价：

14.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

14.1.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14.1.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1.4 未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1.5 后一轮报价超过前一轮报价的；

14.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1.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1.8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1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将被依法追究责任。供应商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2.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4.2.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14.2.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4.2.5 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恶意串通的；

14.2.6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三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 15. 公开报价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

开标过程同时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

15.2 开标时，工作人员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5.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6. 磋商小组

16.1 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6.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6.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6.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6.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6.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 17.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7.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 18.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得分相同者，报价低的，名次在前。

##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至资格审查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9.2.2 以联合体形式（如有）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2.3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19.2.4 查询及记录使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其他相关材料
4	提供 2022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

## 20.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一览表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按规定签章
2	分项报价表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按规定签章
3	报价函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按规定签章
4	“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5	报价有效期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6	强制节能产品（若有）按规定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报价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无供应商须知中所述的无效投标情形
8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1.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以小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对于磋商文件中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3 根据财库2015第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3.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若有）。

## 25. 不合理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6. 综合评审

2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评审中，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6.2.1 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相关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文件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6.2.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给予认证产品评审价格总分值 5%幅度的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2)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26.3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综合打分，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评分标准附后。

26.4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或纠正措施。

28.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考虑维持原结果，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8.3 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最终报价全部超出项目预算、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可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29. 磋商纪律

29.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9.2 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要关闭通讯工具，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公证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2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9.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 3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1. 授予合同

31.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效组成部分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或分割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1.4.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1.4.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4.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4.4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32. 质疑及投诉

### 32.1 质疑

32.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依规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1.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32.1.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1.4 供应商不得虚假或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以及论证等费用。

### 32.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3. 保密和披露

33.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3.2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3.3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3.5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3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菏泽市返乡创业服务中心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共一个包，预算金额 120 万元。

### 二、项目内容

#### （一）总体规划

1. 建设计划。依托新世纪科技城，分步、分期建设“菏泽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利用 1 号楼（园区西北角，共 9000 平方米）建设第一期“基地”（可容纳 50 余家初创企业）

#### 2. 功能划分。

（1）科创孵化区主要涵盖科技研发、人工智能产业；

（2）金融科技孵化区主要涵盖数字经济、金融服务；

（3）电商孵化区主要涵盖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商；

（4）综合孵化区主要涵盖文化创意、品牌策划、软件信息等相关配套产业。

3. 园区定位。基地采取“政府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规范管理”的运营模式，以菏泽籍在外创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创业为扶持重点，重点引进高新技术产业。通过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规范引导入驻初创企业经营管理，实现“孵化促进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就业促进发展”的发展目标。

#### （二）运营模式

1. 管理模式。“基地”由专门管理机构负责管理运营，为符合条件的菏泽籍在外创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等创业者签订 3 年孵化协议，设立 3 年孵化期限，免费提供完善的物业管理及创业期间所需要的配套服务，帮助初创企业成长发展；制定完善的评估考核机制，跟踪入驻企业的经营状况，建立完善的退出机制；对于孵化成功的企业，将继续推荐入驻其他创业园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或帮助联系菏泽市域范围内其它适合的经营生产场所。

2. 管理机构。“基地”由专门管理机构负责管理，负责制定孵化基地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设置入驻条件、考核标准、退出机制，组织对入驻企业进行论证、评估、认定、考核和跟踪服务；发布创业扶持政策、办事流程、创业信息、服务资源等公共信息；对接各项返乡创业政策的落实；为返乡创业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各类扶持资金申请、企业登记注册以及商务、融资、法律、市场开拓、知识产权管理、物业管理等“一站式”服务。

### 3. 孵化流程。

孵化基地对企业孵化过程进行动态培育，分为孵化前培育、孵化中培育和孵化后培育三个阶段。

#### (1) 孵化前培育

孵化前培育即孵化基地与孵化企业建立孵化关系之前进行的培育服务，包括接收创业者的孵化申请，按照孵化基地对孵化项目的要求对技术、经营、市场、环保、创业团队等基本情况进行评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签订孵化协议，建立正式的孵化关系。

#### (2) 孵化中培育

孵化中培育即孵化基地对孵化企业从入孵到出孵之间所进行的培育，包括：孵化基地为孵化企业通过投融资平台提供各种增值服务；定期收集孵化企业的技术、经营、财务等信息，并组织上报政府有关部门；了解孵化企业的经营计划，组织专家分析和诊断孵化企业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服务；开展创业孵化培训、孵化指导、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对接、管理咨询等服务；孵化期满，根据孵化企业的技术成熟情况和经营状况，做出毕业、续孵、结业还是孵化无效等处理，并对孵化结果进行分析，得出孵化成功率。

#### (3) 孵化后培育

孵化后培育即对从孵化基地毕业的企业进行跟踪管理，继续为毕业企业提供各种增值服务，跟踪毕业企业的发展情况，评估孵化基地对孵化企业的效果，进一步总结孵化经验。

### 4. 入驻标准。申请入驻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菏泽籍返乡人员创办的企业，在基地内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注册。

(2) 符合国家和山东省、菏泽市产业政策相关规定，创业项目较成熟，并具备以下条件：①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市场竞争力较强，并有利于形成或培育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②无知识产权纠纷；③已拥有被评审专家认可的创新性较高的使用技术和经营构想，并有明确的市场应用目标和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市场经营计划；④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如医药、医疗器械、邮电、通信、电力、农作物新品种及生物制品、公安及安全等）的项目，申请时须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⑤对我市返乡人员创业具有典型示范和推动作用；⑥节能降耗，有利于环境保护等。

(3) 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

(4) 具有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入驻后能保证在“基地”正常工作。同时承诺

其研发成果在菏泽市域范围内转化。

(5) 无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记录。

(6) 能够自觉遵守“基地”相关管理规定。

#### 5. 政策支持。

(1) 免费入驻。符合条件的，签订3年孵化协议。根据企业规模提供30-100平方米左右的创业办公场所；免费享受“基地”内提供的全部创业孵化服务。

(2) 创业贷款。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可申请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3) 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创业者1.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每聘用1人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

(4) 社保补贴。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5) 费用减免。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申请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减免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收费，降低失业、生育保险费率。返乡创业的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按照规定给予减免。

(6) 住房补贴。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在创业所在地购置首套商品房的可申请一次性购房补贴，并纳入公租房、廉租房政策范围。

(7) 孵化成功补贴。在孵化基地园区内注册登记的新办企业，并孵化成功搬离基地园区后继续经营6个月以上，按照每户给予2万元的创业孵化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6. 评估考核。制定“菏泽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评估考核标准”，定期或不定期对入驻企业进行评估考核。评估考核内容为：企业经济能力、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技术水平和产业化程度、技术开发能力、园区制度执行情况、企业发展潜力等六个方面。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对年度评估考核优秀的创业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在政策扶持、经费资助等方面予以倾斜；对评估不合格的创业企业，责令退出，自行撤出设备，清理场地，终止提供相关扶持政策和服务。

#### 7. 退出机制。

(1) 协议期满退出：入驻企业与“基地”协议期满的，应办理退场。

(2) 自动申请退出：入驻企业在创业实施过程中，中止、提前或延期计划实施预定目标和项目内容等情况，创业企业须提前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终止协议，办理退场。

(3) 孵化成功后退出：成功孵化出壳的企业，创业企业须提前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终止协议，办理相关退场，可推荐入驻其他创业园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或帮助联系菏泽市域范围内其它适合的经营场所。

(4) 责令退出：创业企业在评估考核中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有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严重影响创业园内秩序及其它不适宜在“基地”继续经营的情况的，管理机构将终止协议，责令退出。

### (三) 实施方案及目标

#### 1. 运营方案。

菏泽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由菏泽市人民政府投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市返乡创业服务中心创办并负责运营管理，2020年5月建成启用，基地采取“政府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的运营模式，为入驻返乡创业项目提供全方位优质孵化服务，规范引导企业成长壮大。为入驻企业在房租、物业、水电、网络等方面给予减免政策，提供免费的基础配套及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平台服务、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人才服务、金融服务等“一站式”创业孵化服务。计划将孵化基地宣传推广、培训活动、基地维护等服务通过采购形式由第三方进行策划、组织和执行。采购内容包括孵化基地宣传推广（包括市内外宣传推广、展厅内容更新）、培训活动（包括邀请专家、外出考察学习、沙龙、路演、论坛等）以及基地维护等服务。第三方根据孵化基地日常管理运营情况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内容。第三方负责提供孵化基地的宣传推广、培训活动及基地维护的年度计划和策划方案，其中市内外宣传推广活动每年不低于4次；每年对孵化基地展厅内容进行更新；人员培训及邀请专家每年四次，培训人数约100人/次；不定期组织基地内企业家外出考察学习等各项活动做好孵化基地的水、电、物业等各项设施的维护；开展第三方运营和管理，助力入驻企业项目孵化，开展优质服务。

2. 市返乡创业服务中心对管理公司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包括创业孵化计划执行情况、创业孵化制度执行情况、招引孵化实体数、孵化成效、孵化成功率等；评估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管理资格，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 山东昊晟招标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采购合同；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响应文件；
- (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等；
- (7) 其他合同文件。

###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_\_\_\_\_（详见合同清单）。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00 元）。

（分项价格详见最终报价后的修正的分项报价表、合同服务或服务清单）

### 四、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单位：

乙方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 五、付款方式

### 六、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七、质量

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九、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十、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服务质量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尽职尽责地提供服务，并对服务不达标的情形进行整改或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及时更换、调整，直至符合要求。

## 十二、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若乙方违约，直接从余款中扣除。

2.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甲方催告履行或更换服务人员后仍不符合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由于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乙方对因质量问题不能及时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生效及保存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六章 附件

### 一、报价函部分

附件一：《报价函》

#### 报 价 函

山东昊晟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加密版响应文件 1 份，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4.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交易平台使用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相关费用，遵守贵公司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5. 按照贵公司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我方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

7.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和澄清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资格证明部分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昊晟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响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以书面形式做出承诺。

- 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山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 3、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后和社会保证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6、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附件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三、报价部分

附件六：《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须单独密封，用于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对磋商文件的 认同程度	

说明： 1. 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是指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 本表中的“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年    月    日

附件七：《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总 价				

注：

1. 此表中，“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年 月 日

附件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注：

1. 如所报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以价格扣除。
2. 如所报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标时不予加分。
2. 如所报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十：《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标时不予加分。
2.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所报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如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则不需要填写本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四、技术部分

### 附件十三：《技术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内容	偏离说明

注：如有技术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需逐项填写，无偏离的注明“无”。

年 月 日

## 五、商务部分

### 附件十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十五：《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表》

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类别	<p>提供内容</p>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企业、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有重大违法记录（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或失信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若无信用异常记录的须注明“无不良记录”。</p>
信用记录情况	

注：供应商如有信用异常情况须在上述表格逐条列出，若无信用异常记录的须在上述表格注明“无不良记录”。

## 附件十六：《承诺书》

### 承诺书

山东昊晟招标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中确定为成交(中标)供应商，中标（成交）服务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方的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我单位承诺将\_\_\_\_\_（本公司邮箱，例：12345@163.com）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涉及中标（成交）服务费的所有澄清、答疑、中标（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既视为对于本供应商的送达，告知！

3、山东昊晟招标有限公司向上述指定邮箱发出中标（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后三日内，我方单位既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中标（成交）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中标（成交）服务费，既应视为我司违约，我司自愿每日按照中标（成交）服务费千分之三向山东昊晟招标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4、\_\_\_\_\_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及本项目授权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对本项目的中标（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5、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中标（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山东昊晟招标有限公司双方均认同由山东昊晟招标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6、如投标与否事实和响应项目确认函内容不符，山东昊晟招标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据此作为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响应确认函》

响应确认函

山东昊晟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参加/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一日（法定工作时间期内）将该确认函发送至山东昊晟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邮箱：Hszb2016@163.com。



附件十九：《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 36 个月内承担过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	合同相对方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说明：

- (1) 以上合同业绩须真实有效。
-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 36 个月内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内容）。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p><b>响应文件 (正本)</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p>	<p><b>响应文件 (副本)</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p>
<p><b>报价一览表</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p>	<p><b>电子版文件</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p>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附件二十二：《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菏产交〔2020〕16号

##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 使用收费标准

为了贯彻落实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和“放管服”改革精神，突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依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电子平台使用收费标准，进场服务费及场地服务费不再收取。

### 一、收费项目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包括：数据处理及维护、网络运维安全、技术服务等。

## 二、服务内容

管理协调本中心对接的电子交易系统、协助投标人编制电子版系统投标文件、协助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提供开标现场技术支持、提供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使用、电子交易项目文件储存（期限 15 年）。

## 三、收费标准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由文件约定的支付方按时、足额缴纳；未约定的由代理机构承担，待本中心电子平台使用费结清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以中标金额/成交金额为基数（没有中标金额/成交金额的按中标方投资额作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收 费 标 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备注： 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四、本收费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场地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菏产交[2019]1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二十三：《评审标准》

(一) 初步评审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其他相关材料
4	提供 2022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一览表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按规定签章
2	分项报价表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按规定签章
3	报价函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按规定签章
4	“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5	报价有效期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6	强制节能产品（若有）按规定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报价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无供应商须知中所述的无效投标情形
8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p>报价部分 (10分)</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技术部分 (70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识 (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识（包括设计理念、设计依据、设计原则等）的可行性、全面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满分8分。内容可行、全面、完整的得8分，磋商小组根据描述情况，每有一处不足或不明确扣减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48分)</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前期工作计划（包括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计划、等）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满分8分。内容科学、可行、全面得8分；磋商小组根据描述情况，每有一处不足或不明确扣减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流程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满分8分。内容科学、可行、全面得8分；磋商小组根据描述情况，每有一处不足或不明确扣减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包括市内外宣传推广、展厅内容更新等）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满分8分。内容科学、可行、全面得8分；磋商小组根据描述情况，每有一处不足或不明确扣减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活动方案（包括邀请专家、外出考察学习、沙龙、路演、论坛等）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满分8分。内容科学、可行、全面得8分；磋商小组根据描述情况，每有一处不足或不明确扣减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基地维护方案（包括水、电、物业等各项设施的维护）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满分8分。内容科学、可行、全面得8分；磋商小组根据描述情况，每有一处不足或不</p>

		<p>明确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包括停水、停电、火灾、疫情等应急突发状况的处置原则、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方法等）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8 分。内容科学、可行、全面得 8 分；磋商小组根据描述情况，每有一处不足或不明确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4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目标、质量控制、质量整改措施、主要制度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4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行、科学、全面得 14 分；磋商小组根据描述情况，每有一处不足或不明确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20 分)</p>	<p>项目人员配备 (10 分)</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管理机构、岗位设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5 分。内容科学、可行、全面得 5 分；磋商小组根据描述情况，每有一处不足或不明确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配备的团队人员的结构组成、专业水平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5 分。人员组成合理、专业水平高，能高效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磋商小组根据描述情况，每有一处不足或不明确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业绩 (6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 36 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4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被磋商小组认可的实质性条款，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